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三三〇三二九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內科醫師，原執業於本市〇〇醫院，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離職，迄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醫師歇業備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違反醫師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三三〇三二九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本件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七條之三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第二十七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從未聞知有該項規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接到臺北市○○醫院寄來之離職證明後，便立即赴臺北市醫師公會辦理登記後，再趕往原處分機關辦理有關手續。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前往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登記時，曾向承辦人員報告訴願人係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始收到離職證明。

三、卷查訴願人為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內科醫師，原執業於本市○○醫院，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自該院離職，惟遲至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醫師歇業備查登記，此有臺北市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歇業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其未依規定於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之違章事實應可認定。至訴願理由主張從未聞知醫師法有該項規定、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始收到離職證明乙節，按醫師為從事專業之人員，對執業、停業、歇業之規定，自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訴願人自難推諉不知，另據前開醫師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至是否須檢附離職證明文件，查醫師法並無明文規定，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本市○○醫院離職，依前開規定，自應於離職之日起三十日（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尚非訴願人所認尚須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收到離職證明後始可辦理登記，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法定期限申辦醫師歇業備查登記，爰依前揭規定，處以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